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中補字第3881號

03 原告 聖義企業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聖義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告 德睿旭科技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廖珮瑜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訴訟代理人 陳愛妮律師

14 吳秉鍾

15 童亘縵

16 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臺  
17 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958號），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  
18 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以一訴  
19 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  
20 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據此，則本件  
2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應為新臺幣（下同）173,776元（詳如附表  
22 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0元，扣除前  
23 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1,3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  
24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  
25 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官 陳嘉宏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

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 (請求 金額1 7萬2, 832 元)	1	利息	17 萬 2,832 元	112 年 12月2 9日	113 年 2月6 日	(40/3 66)	5%	944.4 4元
		小計						944.4 4元
		合計						17 萬 3,776 元